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0-078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思维列控部分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望谷”)持有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列控”)22,383,169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思维列控总股本的 8.21%。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资产的运用效率，助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拟出售不超过 8,179,027 股思维列控股份(若此期间思维列控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不超过思维列控总股本的 3%。

一、公司持股情况

1、2011 年 8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 11,198.60 万元入股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思维列控前身)，持有 20%股权。2015 年 12 月思维列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持有思维列控 A 股普通股 2,400 万股，占思维列控总股本的 15%。

2、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持有的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思维列控股票 105 万股。

3、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思维列控部分股票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转让所持有思维列控股票 160 万股。

4、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转让所持有思维列控股票 114.82 万股。

5、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思维列控部分股票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公司于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思维列控股份 321.57 万股。

6、2019 年 1 月 4 日，思维列控增发股份 30,774,051 股，增发后思维列控总股本变更为 190,774,051 股。

7、2019 年 3 月 29 日，思维列控增发股份 3,964,700 股，增发后思维列控总股本变更为 194,738,751 股。

8、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思维列控部分股票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公司于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思维列控股份 68,7822 万股。

9、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思维列控部分股票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公司于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思维列控股份 31.03 万股。

10、2020 年 6 月 3 日，思维列控按露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8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79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持有思维列控股份数量由 15,987,978 股调整为 22,383,169 股。

截至本次公司召开日，远望谷持有思维列控 22,383,169 股，占思维列控总股本 272,634,251 股的 8.21%。

二、拟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运用效率，助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2、减持数量：预计本次减持数量不超过 8,179,027 股(若此期间思维列控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不超过思维列控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思维列控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思维列控总股本的 2%。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6 个月内。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5、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但转让价格不低于思维列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拟出售持有的思维列控部分股份，出售后能为公司提供经营所需资金，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撑，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本次拟实施的减持计划，将逐步减少公司持有的思维列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最终影响金额受思维列控股票股价波动及减持数量影响，目前无法准确预测股价波动对业绩的影响。

3、本次拟减持计划的实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0-079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陈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职务，为确保内部审计机构的正常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薛华丽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审计部门负责人薛华丽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薛华丽女士简历

薛华丽，女，199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辽宁大学会计学(注册会计师专门化)专业，学士学位。获取中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资格证书。曾任职于金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入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计部经理，为审计部门负责人。

薛华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薛华丽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0-080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控股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或“公司”)经与控股孙公司韩国 ATID CO., LTD(以下简称“ATID”或“标的公司”)的其他唯一股东 CHANG-LIE KIM(译音为金昌日，以下简称“金先生”)商议，双方拟将各自持有对 ATID 的债权转为股权(以下简称“债转股”)。本次债转股对 ATID 全部股东权益的价值将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出具的《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 ATID CO., LT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794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作为依据。银信评估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ATID 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64.30 万元。

本次债转股方案拟以 2020 年 8 月 1 日作为债转股的时点。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ATID 的全部股东权益约合 1,299,310,000 韩元(汇率为人民币 1 元对 170 韩元【2020 年 7 月 31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下同)，ATID 注册股本为 25 万股，计算得出每股价格约为 5,197 韩元(人民币约 31 元)。本次债转股前，公司和金先生分别持有 ATID 的股权为 70%和 30%，对应持有 ATID 的股本分别为 175,000 股和 75,000 股，分别持有对 ATID 的债权为 7,840,089,403 韩元（人民币 46,118,172.96 元）和 2,278,986,590 韩元（人民币 13,405,803.47 元），折合股本分别为 1,508,510 股和 438,499 股。以此折合股本结果计算，本次债转股交易完成后，公司会计持有 ATID 股本 1,683,510 股，占 ATID 76.63%的股权，金先生会计持有 ATID 股本 513,499 股，占 ATID 23.37%的股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标的公司的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ATID CO., LTD

注册号码：120-86-52785

注 册 地 址：(Gasan-dong), #1210 Byuksan/Kyungin Digitalvalley II, 184, Gasan digital 2-ro, Geumcheon-gu, Seoul, Korea

法律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有线通信设备的制造；非专业商品批发

注册资本：120,000 万韩元

股份数量：25 万股

注册日期：2003 年 5 月 27 日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Invengo Ventures Two Pte. Ltd.	175,000 股	70%
2	CHANG-LIE KIM	75,000 股	30%

(三)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979.00	668.09
净利润	-1,929.72	-384.57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482.82	1,477.46
总负债	6,123.76	6,442.99
净资产	-4,640.94	-4,965.53

注：2019 年数据经审计，2020 年 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增资的背景及目的

(一)背景

2015 年 7 月，远望谷拟通过全资子公司 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Invengo Ventures Two Pte. Ltd.(以下简称“IVP2”)出资 560 万美元收购韩国 ATID 70%的股权，本次收购可以提升远望谷在 RFID 手持机领域的研发能力，并提升 RFID 手持机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根据购买协议约定，因交易对手金先生未能达成后续年度业绩目标，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最终 70%股权交易价格为 410.67 万美元。

由于 2018 年 RFID 手持机市场竞争激烈，ATID 业务持续下滑。2019 年公司鉴于 ATID 经营不善的情况，对管理层进行了重组，之后经营情况略有好转，截至 2019 年底，ATID 累计亏损约人民币 5,211.06 万元，股东权益已出现负值。股东远望谷和金先生在经营过程中与 ATID 形成各类往来款、贷款等债务合计约 1,011,907.60 万韩元(人民币约 5,952.40 万元)，其中，ATID 对公司的债务包括远望谷、新加坡子公司、Invengo Technology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美国子公司”)和 IVP2 等 4 个主体，具体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	
	(万韩元)	(万人民币)
远望谷	227,933.07	1,340.78
美国子公司	73,625.76	433.09
新加坡子公司	446,295.59	2,625.27
IVP2	36,154.52	212.67
合计	784,008.94	4,611.81

(二)目的

因 ATID 股东认为上述债权对 ATID 持续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为优化标的公司的资产结构，降低 ATID 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提高 ATID 的融资能力，决定进行债转股。债转股前，需要完成债务转让，将 ATID 对应不同公司名下主体的债务统一划转到 IVP2 下，可以实现控股股东持有 ATID 债权的归集，并提高控股股东的影响力。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通过本次债务转让以及债转股事项，标的公司负债减少，所有者权益增加。公司资产结构不发生变化。

(二)对利润的影响

通过本次债务转让以及债转股事项，标的公司经营利润不受影响，公司由于持股比例增加，进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增加。

(三)对经营的影响

通过本次债务转让以及债转股事项，标的公司的债务结构和股本结构将发生较大变化。主要系债务减少 1,011,907.60 万韩元(人民币约 5,952.40 万元)，所有者权益增加 1,011,907.60 万韩元(人民币约 5,952.40 万元)。

除上述影响外，本事项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期来看，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有积极的助推作用。

四、风险提示及对策

(一)法律和政策风险

2012 年货物贸易外汇收支改革后，在经常项目的货物贸易项下，外管局对对企业的外汇收支事项不再逐笔核销，简化审核方式，不再在每次收付汇时强制要求 A 类企业全面提供进出口合同、报关单、发票等文件，简化了审核方式，这在一定程度上跨境货物贸易的关联方债权债务转让与抵销存在一定的操作空间。由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并未明确禁止该类跨境债权转让与抵销，仅在行政管理程序上要求企业严格按收支两条线进行外汇收付，该等债权转让与抵销在符合《合同法》关于债权债务转让与抵销的一般规定，且不违反《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关于合同无效的条件下应为有效。实践中，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并不一定列入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出口不收汇或者进口不付汇，或者超过规定延期进行外汇收付款的情形亦大量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尚未明确对此事项的处罚措施，使得实务中的贸易项下的债权债务转让与抵销存在可能，但仍存在相应的违规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循国内及当地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规范地进行本次债转股交易。

(二)政府审批风险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境内主体以债转股形式对境外企业进行增资属于境外投资情形，即使境内企业无需通过银行支付增资款项进行增资，仍需履行政府部门相应的备案登记程序。本次公司对 ATID 的债转股事宜需在深圳市商务局及国家和深圳市发改委办理备案手续，受新冠疫情及国内外宏观经济下行影响，政府部门对境内企业对外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呈趋严态势，且本次债转股方案涉及多个债权债务关系、属于多重债务关系相互抵消转化情形，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政府部门审批的风险，在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会积极配合审批机构的工作，完成相关材料提交和沟通。

(二)经营风险

截至 2019 年年底，ATID 累计亏损约人民币 5,211.06 万元，股东权益已出现负值。股东远望谷和金先生在经营过程中与 ATID 形成各类往来款、贷款等债务合计约 1,011,907.60 万韩元(人民币约 5,952.40 万元)。ATID 因为上述问题，目前几乎无法获得外部融资，且 ATID 以前曾经有的银行信贷额度也均已过期失效。公司拟通过本次债转股，将公司与金先生的利益锁定，避免偿还债务对 ATID 的影响，降低 ATID 债务比率，便于其今后进行外部融资。但本次债转股能否对 ATID 的日常经营持续产生积极影响，仍取决于未来 ATID 能否发挥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扭亏为盈。

公司会继续强化对 ATID 的管理，并调动国内在生产、物流和研发端的优势，积极支持 ATID 开拓市场，激发其发展潜力，以实现稳健经营。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0-081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或“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远望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公司”)增资 1 亿元人民币，目的是为满足投资管理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对外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本次增资完成后，投资管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 亿元。公司将根据投资管理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及经营开展的实际情况，逐步进行实缴出资。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远望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 T2-B 栋 306 室

法定代表人：陈长安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5 日

主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内生 + 外延式发展”的经营发展模式，投资管理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围绕公司战略规划开展国内对外投资的业务，聚焦对公司核心业务以及新兴行业相关领域。本次增资是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外延式发展的进程，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增资从长远来看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0-08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14:30 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7 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8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7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思维列控部分股票的议案》

2.审议《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与本通知同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思维列控部分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股东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

2020 年 9 月 9 日 ~13 日(8:30—11:45，13: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7 楼，投资证券部。

5.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7 楼

联系人：方晓海

电 话：0755-26711735

Email:stock@invengo.cn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61”，投票简称为“远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为法人，请提供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思维列控部分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0-074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远望谷	股票代码	0021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琳	方晓海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7 楼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7 楼	
电话	0755-26711735	0755-26711735	
电子信箱	stock@invengo.cn	stock@invengo.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8,809,738.04	299,429,464.62	-3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9,987,944.99	87,075,872.13	-30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029,618.00	37,539,036.41	-17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309,353.48	-59,116,240.14	-17.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33	0.1177	-306.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33	0.1177	-306.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6%	6.08%	-15.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97,188,310.41	2,634,026,583.76	-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85,293,491.79	2,013,455,909.20	-11.3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8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玉丽	境内自然人	20.30%	150,172,513	0	质押	119,720,000
张光珠	境内自然人	4.71%	34,866,728	26,150,046		
陈长安	境内自然人	2.36%	17,482,760	0		
李泽(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孝泽-全景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	9,100,000	0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03%	7,588,753	0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和兴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4,041,2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1%	3,780,996	0		
李泽(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孝泽-全景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3,300,000	0		
中英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4%	3,228,800	0		
刘存杏	境内自然人	0.30%	2,182,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除王锦先生和陈艳珠女士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公司股东李泽(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孝泽-全景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100,000 股。公司股东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和兴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76,100 股，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300,000 股。公司股东李泽(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孝泽-全景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865,100 股。公司股东刘存香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182,5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不适用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①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在新准则实施日，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②本次报表格式会计政策变更，依上述准则，将“预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负债”列示，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的期末金额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变动额
预收账款	1,170,250,209.95		-1,170,250,209.95
合同负债		1,170,250,209.95	1,170,250,209.95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80,799,070.17	2,180,799,070.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65,083.70	3,265,083.7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339,501.61	17,339,501.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06,420,601.87	606,420,601.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3,311,897.30	143,311,897.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59,681,172.66	2,659,681,172.6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7,198,192.29	127,198,192.29	
流动资产合计	5,738,015,519.60	5,738,015,519.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3,107.22	123,107.22	
长期股权投资	211,052,148.41	211,052,148.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2,472.96	182,472.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9,042,576.27	59,042,576.27	
投资性房地产	1,798,221,460.98	1,798,221,460.